

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杭州市民政局

杭发改价格〔2022〕8号

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杭州市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南山陵园综合服务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

杭州市南山陵园服务管理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要求调整综合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报告》（杭陵字〔2021〕10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墓价格管理的通知》（浙价费〔2017〕60号）、《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物价局关于发布杭州市公墓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的通知》（杭民发〔2018〕114号）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公墓服务收费管理，促进殡葬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公墓综合服务费收费管理

综合服务费属公墓基本服务收费项目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。服务内容包含陵园内日常环境保洁、卫生防疫消毒、绿化养护、公共设施设备维护、保安、零星维修、祭扫高峰期间管理等工作。

1、一平方米（含）以下包括壁葬、树葬等标准墓穴，每座墓穴综合服务费基准收费标准为每年 50 元，上浮幅度不超过 10%，下浮不限。具体收费标准由你中心在规定幅度内确定。

2、一平方米以上、改墓扩穴等每座墓穴综合服务费收费标准，由你中心按合理的实际成本测定相关系数，再乘以标准墓穴综合服务费确定，执行前抄报市发改委、市民政局。

3、实行可降解骨灰安放的节地生态墓区，不得收取综合服务费。

4、综合服务费应在墓穴销售后的第 11 年起向购墓持证人收取，缴费周期由购墓持证人与你中心约定，一次性收取费用的年限，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。原有协议约定收费标准和缴费周期的，仍按原约定执行。

5、收取公墓综合服务费后，原墓地使用服务费相关收费批复文件一律废止。请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。

二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，若国家和省有新的规定，从其规定。



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

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4月6日印发
